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金融服務總協議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

* 僅供識別

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邰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受委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核證。
- (3) 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方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電話：(+ 852) 3465 5300
傳真：(+ 852) 3465 5333